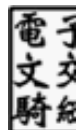


##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函

地址：408221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  
承辦人：業務輔導員 姚佩綺  
電話：04-22289111#36215  
電子信箱：yapeggy@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服字第1150005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五 (387240200J\_1150005327\_ATTACH1.pdf)

主旨：本處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促進活動「室內裝修職業探索暨徵才會」，敬邀貴局擔任共同主辦單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15 年度青春逗陣行就業促進計畫辦理。
- 二、考量部分弱勢青少年欲嘗試或從事工程領域之工作但缺乏專業技能及適當的求職管道，爰本處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旨揭活動，以協助渠類對象認識室內裝修工程產業的工作內容及發展趨勢，並透過體驗操作，探索職涯方向，促進就業準備，活動說明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5年5月31日(星期日)09:30-16:30。
  - (二)活動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集賢堂（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 (三)參加對象：臺中市15至24歲弱勢青少年（含15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升學少年、法院轉介之司法少年、高

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115/04/17



041150033542 有附件



風險或高關懷青少年、非行少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其他經評估有特殊情況者)且對從事室內裝修工作有興趣者。

三、為促進更多弱勢青少年透過參與旨揭活動，瞭解室內裝修工程產業之就業環境，提升其生涯探索與自我認識，並協助有志培養一技之長的青少年能適性進入職場，避免落入風險環境，，敬邀貴局擔任共同主辦單位，並協助轉知本市國高中學校輔導室，推薦即將畢業且擬不再升學之學生參加。另惠請協助提供5月30日至31日(含活動前一日場地布置)之場地與設備，並准予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使用。

四、倘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林小姐(電話04-24220023分機37)瞭解。

五、檢附「室內裝修職業探索暨徵才會」簡章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財團法人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本處特定對象服務課

